

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招标代理公司入围项目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询比采购邀请书

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招标代理公司入围项目询比采购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招标代理公司入围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贵单位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招标代理公司入围项目。
- 1.2 采购人：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4 采购项目概况：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工程、材料、服务、劳务分包、施工机械等招标代理业务
- 1.5 成交供应商数量：通过询比采购确定3名招标代理机构作为中选人。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 2.1 采购范围：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 2.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招标代理相关规范。

3.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必须含招标代理业务；
- 3.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3.3 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力，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b、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c、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d、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e、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3.5 本次询比采购不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联合体参与。
- 3.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竞标。

4.采购文件获取及响应文件递交

4.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如确定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请供应商自收到本邀请书24小时内，将“确认通知（格式后附）扫描件按要求发送到指定邮箱并以电话形式告知，确认通知发送至436027592@qq.com；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 15848188828。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明确表示不参加的，不得再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确认参加询比采购的供应商可在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nm-highway.com/>）“补遗及清单”栏目自行获取询比采购文件。

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8日上午9:00**时。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成PDF版**）以供应商全称命名递交至指定邮箱（436027592@qq.com）。

4.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街道610号

电 话：张女士

联系人：18247160831

采购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18号国际金融大厦10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848188828

附件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你方__年__月__日发出的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招标代理公司入围项目（项目名称）询比采购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8	采购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9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允许偏差的范围和项数： （1）服务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2）响应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询比采购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文件的澄清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nm-highway.com/ ）“补遗及清单”栏 目中发布，供应商需自行登录查看，采购人不另行通知，补遗书作 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如供应商未 按本项目补遗书办理相应事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采购文件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 购文件补充文件	无须确认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 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响应方案；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2.3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项目不设最高限价，供应商无需报价。采购人指定本项目签 约合同价为： 2024 年度入围供应商代理服务费金额以各标段中标 价为基数，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建设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规 定进行计算后下浮 70%，若计算后的代理服务费低于 5000 元则 按 5000 元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	报价	不适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响应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3.5 (1)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p>供应商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栏下“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供应商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章。</p>
3.5 (2)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主要人员的 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 和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等）的复印件。
3.5 (3)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 (4)	其他要求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7.5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p>本项目接收的响应文件为电子版文件，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电子版文件递交至指定邮箱，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p> <p>入围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再提供全套响应文件副本3份。</p>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不适用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8日9时00分</p> <p>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地点：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成PDF版）以供应商全称命名递交至指定邮箱（436027592@qq.com）。</p>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u> </u>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 2024年3月8日9时00分 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 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各供应商无需到场参加开启会议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为多家时，供应商不足的数量要求： 6家
6.2.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 排序 □ 不排序 数量：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的前3名，进入招标代理库。
7.6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7.7.4	签约合同价	2024年度入围供应商代理服务费用以各标段中标价为基数，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进行计算后下浮 70% ，若计算后的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则按5000元收取。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在签订合同前，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各入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服务费付款通知向采购文件指明的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5,000元/家 。
10.1.2		补充： <u>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u> ，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辨。
10.1.3		补充： <u>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身份证均指第二代身份证（含正、反面），且在有效期内。</u>
10.1.4		补充： <u>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均指（加）盖“单位公章”。</u>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必须含招标代理业务。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a、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b、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c、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d、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e、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名	1、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年龄60周岁以下。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T/CTBA 001-2019）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A、C）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 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B）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询比采购公告（或询比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响应方案；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比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 (7) 开启会议结束。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1) 终止询比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比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终止询比采购，采取相应完善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 继续询比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该终止询比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询比采购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第5.2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并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询比采购后续程序。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7.3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
- （2）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4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成交份额（如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6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5%。

7.7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异议

8.1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纪律要求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服务期、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未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a.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c.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供应商未对合同格式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人员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2.2		评审价格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100分）	(1) 商务部分：40分 (2) 服务方案：50分 (3) 报 价： 10分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 (1)	商务评分标准 (40分)	人员（20）	满足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20分。
		履约信誉（20分）	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20分。
3.3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50分)	服务方案： ①按采购文件编制了服务方案，得30分； ②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方案内容基本切合题意，得30-40分； ③编制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内容具体，能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得40-50分。	
3.3 (3)	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3固定费率，满足得10分。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经采购人同意，直接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与原供应商共同完成后续采购程序。

选择直接转换采购方式采购的，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5条“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重新评审。除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提出修改补充并接受新的条件和要求外，原采购文件与原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仍然具有相应约束力。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 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二：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基准价系数，评审基准价系数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三：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方法四：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的选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方法一：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①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为本章前附表第3.1（3）项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1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可大于或等于E2。E1、E2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二：报价得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供应商评审价格）×F，F为本章前附表第3.1（3）项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方法三：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3.7特殊情形处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未超过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1.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合理且物有所值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直接推荐上述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而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编号：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甲方：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甲方：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招标代理业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总则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执行。

1.2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本合同约定的招标工作。

1.3 甲方委托招投标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为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法定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

2、招标人（甲方）及招标代理机构（乙方）的名称与地址

2.1 招标人名称与地址：

招标人：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街道610号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与地址：

招标代理：_____

地址：_____

3、项目概况

【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4、代理事项、代理期限及服务内容

4.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招标代理业务】

4.2 委托代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4.3 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内容：①制定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段预算；③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④负责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⑤组织开标及评标工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⑥协助甲方处理投标人的投诉与质疑工作；⑦发出中标通知书，起草合同书；⑧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5、代理酬金及支付方式

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乙方向【中标人】收取。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各标段中标价为基数，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进行计算后下浮70%，若计算后的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则按5000元收取。

对于招标项目无法确定合同总价的，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的难易程度、服务内容另行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

5.3 在代理招标期间所发生的招标公告费、招标文件编制及印刷装订费、乙方人员在代理招标期间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评审等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按照本项目招标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招标任务。

6.1.2 负责及时提供招标代理工作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各一套。

6.1.3 审查招标文件。

6.1.4 协助乙方进行文件的发售。

6.1.5 对招标文件给予澄清和答复。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确定中标人。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在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招标，为甲方做好服务工作，确保本项目招标按法定程序顺利进行。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招标被投诉、承担行政处罚等责任的，由乙方承担一切不利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2 负责编制招标方案及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备。

6.2.3 负责印刷、装订招标文件。

6.2.4 负责发布招标公告，并与甲方联合发售文件。

6.2.5 负责澄清投标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并发送补遗书。

6.2.5 负责做好评标、开标工作。

6.2.6 与甲方共同接收文件，并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告知甲方。

6.2.7 组织开标，作好过程记录。

6.2.9 负责向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6.2.10 协助甲方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6.2.11 乙方在委托事务中取得的文件和资料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应全部归还甲方。

6.2.12 乙方必须将甲方委托的代理招标事务亲自办理，不得转委托给他人。

6.2.13 乙方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代理期间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他全部信息，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14 如中标单位中标后不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需重新启动招标程序，乙方需继续为本项招标服务。

7、违约事项及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原因中止、中断或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7.2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每逾期一天，应承担【5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除退还已收报酬、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

7.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未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或履行存在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

7.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委托他人的，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款、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

7.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

8、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9、代理合同的执行及争议的解决

9.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代理合同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不可抗力的定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9.2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代理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诉诸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0、其他

10.1 对本代理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代理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2 本代理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正本、壹份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3 本代理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代理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结束后，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乙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年【_】月【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招标代理公司入围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 (三)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四、服务方案
- 五、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招标代理公司入围项目的采购文件（含澄清及补遗书）的全部内容，若我公司在本项目入围，愿意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进行计算后下浮70%，若计算后的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则按5000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代理工作。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招标代理相关规范。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资格审查资料；
- （4）服务方案；
- （5）其它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招标代理公司入围项目采购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¹ 如果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²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²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

注：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附录2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年__月毕业于__学校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服务方案

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